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羚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 邦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com.hk)。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7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若後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當中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 百分比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執行董事：

趙小燕女士(主席)

趙小鳳女士

馬正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幸怡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

2座18樓

180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

梁陳智明女士

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各位股東：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9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趙小燕女士、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及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9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合共199,200,000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和本公司於購回任何股份之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已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且本公司現時有關購回股份(如有)的意向

董事會函件

為註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非以庫存股持有。倘本公司擬以庫存股持有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進行，而庫存內股份(如有)之任何出售或轉讓須受限於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9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合共398,4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為止。

5.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商，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服務費用預計將介乎於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該費用乃經參考(i)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審核服務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ii)考慮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後預期的審計範圍及時間表；及(i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所需投入的工作量及資源而釐定。預估審核費用也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在財政年度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本公司將及時和充分地根據審核目的合理需要提供協助和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真誠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com.hk)。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女士
謹啟

2026年7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趙小燕女士

職位及經驗

趙小燕女士，61歲，為本公司業務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趙小燕女士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營運。彼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此外，趙小燕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數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羚邦娛樂有限公司、Medialink (Far East) Limited、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Medialink (Asia) Limited、羚邦控股有限公司、羚邦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羚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羚邦授權控股有限公司、Medialink Pacific Limited、Whateversmiles Limited、Whateversmiles株式會社、CON-CON (HK) Limited及Medialink Japan株式會社）的董事。趙小燕女士於2026年帶領羚邦集團開拓盛事IP業務由本集團全資舉辦、旗下全資附屬公司CON-CON (HK) Limited傾力策動，主辦了首個由香港主導推動的旗艦級亞洲跨行業知識產權潮流及流行文化盛事「CON-CON® HONG KONG 2026」。趙小燕女士擁有逾30年娛樂內容發行、品牌經營、創意娛樂及知識產權(IP)管理公司行業經驗。

趙小燕女士於1988年8月開展其媒體內容發行事業，在一間從事內容發行的香港私人公司擔任營銷助理。彼後來於1988年11月至1990年1月期間擔任營銷主任，繼而於1990年1月至1993年6月期間擔任營銷及收購部門總監。趙小燕女士其後加入綜藝產權有限公司（衛星電視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專注於廣播服務），於1993年6月至1994年1月期間擔任銷售經理。其後及直至創立本集團期間，趙小燕女士於1994年以本集團的前身開展媒體內容發行及相關授權業務。

趙小燕女士於安永舉辦的2015年度安永亞太區成功女性企業家項目中獲選為成功女性企業家之一。趙小燕女士亦於2020年11月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2020。趙小燕女士於2022年5月在Campaign亞

太舉辦的2022年度女性領導力獎項「商業領袖」類別中獲獎。彼於同年11月獲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頒發《第四屆金紫荊女企業家獎》—卓越企業管理獎。彼於2023年6月獲《旭茱JESSICA》評選為《旭茱JESSICA》「成功女性大獎2023」得獎者之一。趙小燕女士為泛亞創業投資平台的評委及投資者之一，該平台為獨立自資平台，聘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生以及畢業生發展亞洲優質高增長企業。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基準學會委員會成員，其後更獲委任為女性領導委員會主席。趙小燕女士自2021年1月以來為資歷架構人力資源管理跨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推廣及諮詢專責小組的增選委員和創業家協會成員。趙小燕女士更獲《福布斯中國》評為「2023年大灣區ESG企業家30」。趙小燕女士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趙小燕女士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之榮譽副主席。趙女士亦為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趙小燕獎學金」的創辦人。彼自2025年3月1日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文化委員會成員。

趙小燕女士於1987年7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文憑。於2012年8月，趙小燕女士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商務談判課程(CUHK EMBA-UC Berkeley Business Negotiations Programme)。彼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趙小燕女士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小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已續約兩次，每次於屆滿時重續三年。趙小燕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趙小燕女士為趙小鳳女士(執行董事)及趙小玲女士(高級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的姊妹，亦為RLA Company Limited(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除所披露者外，趙小燕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小燕女士透過RLA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持有1,434,24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趙小燕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5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各個董事的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以及津貼及附加福利。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趙小燕女士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趙小燕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

職位及經驗

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72歲，於2019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先生於1993年6月至2010年3月為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隨後於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怡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向其母公司怡和控股有限

公司(其股份分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SE: JAR)、百慕達證券交易所(BSX: JMHBD. BH)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 J36)上市)提供管理服務的私人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

馮先生自198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同一公會會長。彼自2017年7月起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自1985年5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於2014年6月成立的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創會會長。彼於2023年9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銜。馮先生於1973年或前後於香港通過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Advanced Leve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s)。

馮先生獲數個香港政府機構委任。彼自2023年1月1日起擔任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財務匯報局的成員，於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員，自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自2017年4月至2023年3月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自2016年4月至2024年3月為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彼自2023年4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24年5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廣州)教育基金會理事會成員。馮先生自2025年7月25日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僱員公積金計劃信託人及香港科技大學職工公積金計劃信託人。

馮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自2018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一間擁有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私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馮先生於2019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馮先生發出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已續約兩次，每次於屆滿時重續三年。馮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75,280港元(其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各個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馮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馮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職位及經驗*

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於2019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本地及國際知名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0年6月起擔任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理事會成員，其後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會長。

自2015年3月起，彼亦為雋思人才及商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業務及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以及顧問服務的私人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彼自2020年10月至2024年2月擔任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989,已於2024年2月於聯交所除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3)的非執行董事。此外，黃先生曾／現於數間香港政府機構任職，並曾／現擔任本地社區相關的各項事務的顧問，包括人力資源、教育、勞工、福利、商業及經濟發展事宜等等。此外，彼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2023/2024),及於2023年10月獲再委任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自2024年7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地慈善社區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獲新委任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任期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黃先生獲再委任為旅遊業監管局成員，任期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及獲新委任為香港設計中心(HKDC)董事，任期由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黃先生於2019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黃先生發出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已續約兩次，每次於屆滿時重續三年。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75,280港元(其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各個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黃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9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992,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總共19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或會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視乎市況及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時之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則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須受限於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納合適的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本公司(i)不會（或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兩者均會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可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7月	0.300	0.260
2025年8月	0.325	0.265
2025年9月	0.315	0.260
2025年10月	0.270	0.247
2025年11月	0.260	0.214
2025年12月	0.249	0.231
2026年1月	0.238	0.220
2026年2月	0.232	0.221
2026年3月	0.240	0.213
2026年4月	0.260	0.221
2026年5月	0.265	0.219
2026年6月	0.235	0.202
2026年7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8	0.190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及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小燕女士透過RLA Company Limited持有1,434,2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趙小燕女士透過RLA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權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董事並無獲悉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議程如下：

1. 審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7港仙。
3.
 - (a) 重選趙小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持有的股份)的百分之十(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於庫存內以庫存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該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於庫存內以庫存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的百分之十（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

香港，2026年7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的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3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包含上文通告所載第3、4、5、6及7條其他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6年報刊發。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倘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7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